



世纪

经济管理类

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经济法系列

主编 宋 虬

21st Century
Concise Applied Law Textbooks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房地产法环境保护法 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经济法系列·主编 宋彪

房地产法环境保护法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房地产法环境保护法教学法规/本书编写组.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ISBN 7-300-04442-5/D·709

I . 房…

II . 本…

III . ①房地产-法规-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环境保护-法规-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2.181.9②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5945 号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经济法系列·主编 宋彪

房地产法环境保护法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组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5 毫米 1/16 印张：20.75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02 000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进文明所必不可少的选择，法的有与无、良与恶、行与毁、守与废，一得一失之间，无不关乎国家、民族、社会的盛衰与成败。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举为治国方略，并经全国人大通过，写入了宪法修正条款。党的十六大重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奋斗目标。

一个国家的法制发展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鼎盛必定以其人民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与坚定的法律信仰为一项主要的指标，而在社会整体之中，必定具备一个拥有相当程度法律素养的知识阶层。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绝不仅仅只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当然地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具、用于实务的法律。由此看来，法律的教育是具备了不同的互有差别的若干层次的，作为其顶端的是用于培养和造就专门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将来的法学家与专门的法律工作者及治国人才，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系统而严格的法学知识体系与不同程度的法学研究方法训练，其教育的载体是各所专门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机构。而作为法律教育根基的必然是对广大民众所进行的法律普及，其教育的对象是来自于不同阶层、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普通大众，其教育的内容是简要的法律常识与基础的法治观念，其教育的形式多样而广泛，均以达到以上内容的最广泛宣教与传播为目的，以法律理念的普及求得民风敦化、社会规范为其要旨。而连结全社会法律教育的基础部分与尖端部分的中间一环，便是切实使社会知识阶层整体法律素养得以提高，这一环节正是国家法律教育最需要着力的部分，一个社会知识阶层整体的法律素养如何，直接关乎国家法律文化建设的成功与否，作为“国之大典”的法律制度能否通达、顺畅地在社会各领域实行也直接有赖于此，该层次上法律教育的成败应当是度量法律教育整体成败的最主要标准。对于这一部分的法律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广大的高等学校学生以及众多非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可以适用于学习者从事实务的一般法律知识及其

法治意识的强化，其教育的形式应当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公共法律课程以及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而在我国当前广大的知识阶层之中，除了专门的法学人才之外，最迫切需要掌握法律知识，在整个知识阶层当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最广泛地分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之内的，当属经济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包括了在不同战线上从事经济与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也包括了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求学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们。他们已经或者即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和经济与管理部门的工作者中实施与其专业、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大力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对于他们现在或将来更好地从事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无疑具有最实际的意义，而对于从整体上增强广大知识分子的法律素养也将不无直接的帮助。

有鉴于以上的认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成熟的准备，决定编写一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

本套教材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密切相关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国际经济法”四个法律部门进行编写，并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学分成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均包括“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既立足于基本的部门法学逻辑框架，又注重切合实际，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关系较为紧密的若干案例、法规加以分析讲解。本套教材坚持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贯的“高品位”、“高水准”的编写要求。“理论概要”部分由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学术中坚独立单科编著，并由其领衔编写“典型案例”与“教学法规”两个部分，力求以强大的学术阵容为广大读者奉献出一套独具权威性、新颖性、针对性、适用性的系列教材。

伴随这一套教材的圆满出版，我们相信，为迎接中国法律文明即将到来的、空前昌盛的美好前景，我们必将有能力不断地奉献出更多的成果，竭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是为序。

2002年11月

序

邓荣霖

我们正处在一个充满科学、民主和法治气息的经济时代。经济主宰着世界格局，经济改变着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经济影响着政治、军事、文化、外交等领域。总之，经济左右着时代前进的方向。客观地讲，经济事务的筹划运行，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不管是政府的还是企业的，大多表现为管理活动。而现代管理活动是在遵循效益、规则、权责、人本、系统等理念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内外部利益关系来实现具体经济社会目标的自觉过程。这其中，效益是管理目标，规则是管理依据，权责是管理手段。倘使缺乏规则意识和依据，权责就无法落实，人本思想将会落空，管理系统也会出现紊乱，最终导致预期效益大打折扣。因此，规则化管理是极其重要的。规则作为行为规范，既赋予人们行为自由，又施以行为约束，是自由和约束、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在一国规则体系中，法律占据主控地位，是一国政府管理社会各项事务的重要工具。法律作为显性、刚性规则，渗透着执政阶级的管理思路和模式。因此，将经济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一国政府行使经济管理主权的制度化运行方式。

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我国经历了从人治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过渡，经济管理中民主成分日益增强。改革初期，受人治思想的影响，各种漠视法律的做法，如“霸王合同”、审批关卡、随意减免税、体罚职工等屡见不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完善，社会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一方面，公民和组织逐步学会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也逐步意识到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的重要性。

根据改革进程的发展，我国在1993年和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根本大法，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和方向。据此，经济管理法治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依照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政府、企业和市场是密不可分的体制要素。政府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实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稳定发展。政府要依

法行政、效益行政，首先必须通过行政法、经济法将其经济管理职权（责）和程序制度化，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如计划、货币、税收、利率、产业结构、统计、国家投资、外汇、进出口管理等，以及市场管理措施，如维护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等，均需要通过法律明确下来。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行政。

与政府相对应，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企业不仅要实现利润目标，还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多元利益关系的集合体，除自律管理外，很多方面都要依法经营管理，比如，企业在设立、组织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变化以及市场退出过程中，必须依法申请审批和登记；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劳动、用地、产品质量、财务、人事、税收、工会等事务，需要依法进行；企业对外交易时，合同、知识产权、产品检疫、银行结算、海关监管等，又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事务。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企业生活在法律汪洋之中。

随着中国加入WTO，经济管理活动又增添了国际化色彩，其中，依照规则办事是入世后我国政府、企业和市场所面临的第一挑战。WTO精神倡导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就是要求经济管理事务法治化，淡化人治的痕迹。因此，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带头树立法制观念，切实依法行政。广大公众和经济组织要积极学习法律，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监督和参与社会经济管理活动，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长期以来，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时，最担心的不是政策优惠，而是投资法律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这一问题，同样是新形势下国内投资者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势在必行。

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法制目标；同时强调，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这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无疑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这套教材分“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和“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又分为“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基本上涵盖了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公司的经济管理人员在工作、学习和科研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作为法律入门教材，每一系列的“理论概要”部分，系统、简明地介绍了相关学科的基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系列教材还设有“典型案例”部分，使理论制度与实务操作相互结合、渗透，起到指导法律运用的效果，这是非法学专业人员学习法律的重要途径。

增强法律观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客观要求。因此，我希望经济管理专业的读者朋友们本着时代责任感学习法律，在实践中运用法律并且传播法治精神，共同为我国法制建设增光添彩。

以此为序。

2002年11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经济法系列的房地产法环境
保护法教学法规部分。本书有选择地收集、汇编了1982年至2002年全国人大及
其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各部委等颁布的有关房地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法
律文件，汇编文件均在实施中。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是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下篇是环境和自然资源法
律制度。每篇又分若干部分，与“典型案例”教材相关内容的体例基本一致，以
方便读者查阅。本书精选的法律法规是学习房地产法和环境保护法过程中应当熟
悉的常用规范，也是日常工作中需要频繁查阅的内容，因此本书也是一本工具
书。

鉴于经济生活的快速发展，法律规范也在不断更新，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
企望读者能够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在改革中领会法治的内涵。

本书由李大伟、唐芳收集汇编，宋彪统稿。书中遗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朋友
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11月

目 录

(1)	第一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3
(2)	第二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0
(3)	第三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6
(4)	第四章 房屋管理与交易法律制度	22
(5)	第五章 房地产中介服务法律制度	28
(6)	第六章 房地产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34
(7)	第七章 房地产税法	38
(8)	第八章 房地产法律责任	42
(9)	第九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	46
(10)	第十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的未来展望	50
上篇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1)	一 房地产开发用地法律制度	53
(12)	(一)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53
(13)	1. 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权属	5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5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5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	54
(17)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节录)	55
(18)	2.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解决	59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5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录)	60
(21)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6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62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6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节录)	63
(2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64
(26)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6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64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节录)	6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65
(3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66

MAF40/04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16)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及办理土地登记程序的通知	(19)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节录)	(20)
6.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节录)	(21)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二) 建设用地	(23)
1. 建设用地的范围和审批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	(24)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节录）	(25)
2. 征用土地法律制度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27)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	(2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节录）	(29)
3. 建设用地的申请、取得和使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节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	(32)
4. 国家、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收回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33)
(三) 房屋拆迁法律制度	(33)
1. 房屋拆迁的原则和管理机构	(3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节录）	(33)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房屋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	(34)
2. 房屋拆迁管理的一般规定	(34)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节录）	(34)
关于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节录）	(36)
3. 房屋拆迁单位的资质规定	(37)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节录）	(37)
4. 房屋拆迁的补偿与安置	(38)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节录）	(38)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39)
5. 房屋拆迁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节录）	(39)
二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41)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条件和资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4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42)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的通知	(4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节录）	(44)
(二) 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47)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48)
(三) (房地产) 开发项目竣工的验收	(49)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49)
(四)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转让	(49)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49)
三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51)
(一) 房地产转让	(51)
1. 一般规定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51)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节录）	(51)
2. 不得转让的房地产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52)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节录）	(53)
3.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的条件和程序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53)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节录）	(53)
4.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的条件和程序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54)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节录）	(5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55)
5. 商品房预售法律规定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5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56)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节录）	(57)
(二) 房屋租赁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58)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节录）	(58)
(三) 房地产抵押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61)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节录）	(62)
关于加强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和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66)
四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68)
(一) 物业管理的一般规定	(68)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节录）	(68)
(二) 物业管理的企业资质管理	(70)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70)
(三) 物业管理的收费规定	(72)
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	(7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 的通知	(74)
五 房地产合同（及其管理）	(76)
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节录）	(76)
国务院关于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节录）	(77)
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77)
关于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的通知	(83)
2. 房地产转让合同	(97)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97)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节录）	(98)

3.	房屋租赁合同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98)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节录）	(100)
4.	房地产抵押合同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101)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节录）	(101)
5.	物业管理合同	(102)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节录）	(102)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	(108)

下篇 环境和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	环境法总论	(117)
	(一)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17)
	(二)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117)
	1. 规划制度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节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节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19)
	2. 环境标准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节录）	(1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25)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节录）	(1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节录）	(14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节录）	(141)
3. 总量控制制度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42)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节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4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节录）	(148)
5. “三同时”制度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4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节录）	(149)
6. 清洁生产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节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53)
7. 征收排污费制度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53)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节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54)

关于调整超标污水和统一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157)
8. 限期治理与限期淘汰制度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59)
9. 排污申报登记与许可证制度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6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节录）	(160)
10. 环境污染与环境事故的报告及处理制度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6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节录）	(162)
11. 现场检查制度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63)
(三) 法律责任	(164)
1. 行政责任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64)
2. 民事责任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65)

3. 刑事责任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66)
二 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67)
(b)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6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节录）	(169)
(c) 法律责任	(169)
1. 行政责任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76)
2. 民事责任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79)
3. 刑事责任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80)
(d) 重点污染源防治的法律规定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85)